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0011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8590-2725

電子信箱：peggylee@mol.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1字第1110140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主治醫師進行第二專科訓練期間是否屬於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110年11月15日高醫附人字第1100206298號函。

二、查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87年12月31日以台

(87)勞動一字第059605號公告，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經檢討與評估，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已無不適用之理由，爰本部於108年3月12日公告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108年9月1日生效。所稱住院醫師，指依醫師法第7條之1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



三、另經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8414號函說明略以，「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3條及第7條規定略以，醫師之專科分科共23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擬定訓練計畫，辦理專科醫師訓練。...主治醫師進行前開專科分科之第二專科訓練，並依該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接受全時及完整的訓練，其訓練期間應適用勞基法。」，是以，所詢受僱於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主治醫師如係依衛生福利部規定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接受「全時及完整」之第二專科訓練期間，仍屬前開本部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範疇；其併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者，雇主應依同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為其按月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6%之退休金。

正本：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